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邵鹏辉、李秀香、邵军、吉伟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